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122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4024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贵州省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打破行政壁垒、优化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制机制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原来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培训各主体要整合资源、协同治理”建议的答复

（一）现状。当前的农民培训，主要由省农业农村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和省人社厅的全员劳动力培训组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主要针对当前农村有一定基础，愿意和正在从事农业相关

行业的人，主要培养的是农民的农业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全员劳动力培训是针对所有的农民（近两年主要针对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是广泛的各种行业门类的撒网式培训，主要做的基础性普惠性的培训。以两类培训为主的农民教育培训，编织成了一张涵盖各层，形式多样的农民培训网络，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由省人社厅牵头成立的“贵州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制度办公室”，统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8家相关单位涉农培训部门开展农民全员培训。2020年3月，以省就业和全员培训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统筹推进2020年度农民全员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制度的实施方案》（黔就联办通〔2020〕1号）。按照“全员培训、规定培训、精准培训、建档培训、持续培训”的要求，建立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服务各类产业、促进就业创业脱贫致富和满足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提升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技能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一是着力完善和延伸几个项目培训系统；二是几家单位统筹协调，逐步开放，共享和关联数据，最终建成农业从业人员全覆盖，以身份证号识别的一号通的农民情况（档案）系统矩阵；三是突破工作属性，探索开发功能更

完善的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二、关于“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内容，完善培育体系，制定省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等”建议的答复

（一）现状。高素质农民培育自项目设立起，就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支撑，得到各部门重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1.关于体系。该项目从4县试点、扩大试点，走到了全面铺开局面，工作承担部门也从单一的农业部门，逐步建起了一套以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涉农单位、农业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共同参与构成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培育体系。

2.关于认定。在项目设置之初，设置培育由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个环节构成。2016年11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贵州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农发〔2016〕159号），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开展认定工作，强化跟踪服务。随后59个县出台了各县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新型职业农民政策扶持办法》（试行）。

2019年5月31日、6月3日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在北京举办的农民教育培训管理者培训班和农业农村科技教育管理培训班会议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要求，农业农村部建

议各省不再开展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并提出各省暂缓出台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的实施意见。

3.关于师资库。培训师资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力量，在培训师资上，培训系统中遴选入库师资 2064 人，占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 3.1%，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二）下一步工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农民培训体系；把培训进一步推向市场，让培训更多的与企业、与产业、与市场关联，做到有抓手有指向。

将在农业农村部统一安排部署下，统筹协调相关涉农部门，共同探索学员扶持、学员认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学员管理等办法和制度。

目前，省农业农村厅为给农民培训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将参照“正安新青校模式”，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及农广校体系，探索建立全省农业产业导师库。

三、关于“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兴旺核心目标，坚持技能培育和职业教育两条腿走路”建议的答复

（一）现状。我省开展的农民培育是主要针对农民学员进行农业生产技能为主的提升工作，以素质提升为主的职业和学历教育对于新时代农业从业人员，对于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十分重要，两项工作目前都在开展。

按照《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9 — 2021

年) (黔府办发〔2018〕41号)的要求,由省人社厅统筹,对我省全体农民、未就业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和输出到省内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方式的扶贫扶志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由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主要按照产业布局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阶段性技术需求,进行分层分类培训。

1.农民培训情况

高素质农民培育。2019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共完成393361人。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24301人;各类实用技术培训369060人。

全员劳动力培训。2019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1235.48万人次;开展农村技能培训100.13万人次(96.76万人)。其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48.74万人次(47.29万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技能培训16.76万人次(15.97万人)。

2.职业教育方面

在农民职业教育和学历提升工程方面,主要依托贵州省农业职业学院和各市(州)职业学院进行高职教育,附带有部分中职教育任务;中职教育主要由农广校体系附带一部分县级职校承担。

2019年,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先后出台了《贵州省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黔教职成发〔2019〕114号），明确提出“推进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实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就地就近定向培养具有中高等学历的高素质农民”。同时要求各市（州）相关部门，切实履行高素质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职责，共同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据统计，2019年贵州省中高职扩招高素质农民总体规模2057人。其中，高职部分，贵州农职院635人，市（州）涉农高职院校1082人；中职部分，贵州省农广校340人。

（二）下一步打算

1.农民培训方面。重点围绕我省12个重点发展产业和“一县一业”产业发展区域县，“一坝一业”产业发展坝区，聚焦9+3贫困县和毕节试验区，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根据农民学习特点，采取灵活丰富多样的培训形式，分层分类分产业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职业教育方面。我们将根据《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黔府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统筹协调人社、教育、农业农村等几家单位，想办法克服学员积极性不高、宣传不到位，特别是培训项目和职业教育尚未打通互联的问题，逐步解决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有效流动问题。旨在通过一系列手段，让农民培育和农民职业教育相得益彰互

相促进。

3.素质指标体系方面。中央农广校自 2018 年开始，在全国遴选 1 万名高素质农民进行长期的跟踪调查，收集详实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并制定和发布全国的高素质农民素质指标体系。省农业农村厅拟联合贵州大学，仿照中央校做法，做贵州的跟踪调查和贵州的指标体系。具体做法是遴选一部分培训学员，对该群体进行持续的记录和跟踪服务，进行定向的服务和帮扶，并要求他们进行持续的反馈，在分析数据基础上发布贵州高素质农民素质指标体系，并以此修正促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四、关于对“农村退伍军人、农民工、职业农民的中职和高职招生规模”建议的答复

根据中央政策和要求，2019 年，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先后出台了《贵州省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黔教职成发〔2019〕114 号）文件，通过面向高素质农民群体中的农村退伍军人、农民工人群宣传引导，完成了总体规模 2057 人的中高职扩招。

下一步，将以《关于组织农民参加学历职业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0〕6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 号）相关文件为指引，将中职、高职教育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相结合，争取在农民职业教育和农民培训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五、关于对“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农民教育培训要素配置中

的重要作用”建议的答复

（一）现状。自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开展以来，我省初步建立了“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培育体系，创建部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综合基地 6 个，创建省级培育示范基地 20 个；全省已建农民工创业园创业点 186 个；认定了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 28 个、示范点 23 个，省级示范园实现 9 个市（州）全覆盖，示范点覆盖了 8 个市（州）。

（二）下一步工作。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系统设计，统筹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提高农民参训率、满意度和实效性。

1.统筹调动各方积极参与。依据依规的充分引导、遴选适合的涉农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农业专业协会等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各个阶段提供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培育体系；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培训学员的技术培训、跟踪服务和项目孵化。

2.建立两层有力可控的培训抓手。以省级的高素质农民试点示范基地为基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指导各市（州）、县建设培训抓手第二层--田间学校。使两层力量逐步成为农民科技培训、农业职业教育、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和工作落脚点。

3.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加强市（州）、县

农广校建设，充实人员、保障经费、配套培训和管理软硬件条件，着重在试点示范，创新引领，打造农民培训实效等方面努力和推进。

六、关于“建立以大数据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的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建议的回复

（一）现状。大数据是贵州的名片也是优势，数据思维和平台思维是解决复杂工作的一个有效手段。

1.在高素质农民培训方面，开发基于大数据技术后的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已开始应用。该系统围绕培育对象遴选、教育培训、规范管理等农民教育培训各环节进行构建，集农民教育培训申报、审核、管理和服务功能为一体，实现培育对象、培育师资、培育基地、培训班级、培育管理等信息连接互通，是推进系统化、精准化培育农民的重要支撑。

2.人社系统方面，已建立起“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通过各级人社部门在开展培训时录入相关数据，基本实现培训人员培训前、培训中和培训后的信息管理，可对人员类别、人员基本信息、培训工种、培训机构、教师情况等数据进行实时统计监测，为政府相关部门实现实时监管留痕，为培训审查提供培训结算依据。

两个系统，在农民培训实际工作中起着基础支撑的重要作用，在大数据化的进程中起到一定的奠基作用。但学员的数据尚未全覆盖和系统间未互联互通。

（二）下一步工作

探索建立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功能承载平台，旨在在工作系统的基础上做出延伸，将培训体系建设、跟踪服务、师资库、核心学员库、基地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呈现和关联，在农民培训的实效性建设道路上更进一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宋明伟；联系电话：13595030000）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9份